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
告的核查意见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江通信”，股票代码 600345）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即 2022 年 8 月 1 日）前 6 个月至《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前一日（即 2023 年 2 月 10 日），即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四）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五）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六）以及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核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长江通信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前述自查对象出具的关于买卖长江通信股票的自查报告，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长江通信股票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长江通信股票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